

债券代码 124896.SH	债券简称 14 北港债
债券代码 136240.SH	债券简称 16 北部湾
债券代码 112990.SZ	债券简称 19 北港 01
债券代码 152364.SH	债券简称 19 北部湾
债券代码 163263.SH	债券简称 20 北港 01
债券代码 139446.SH	债券简称 20 北港 Y1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和生效的时间

2020 年 11 月 3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以下简称“区国资委”）下发通知，已通过公开招标选聘 2020-2022 年

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审计服务中介机构。经自治区国资委选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2022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审计服务中介机构。

（二）该项变更是否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以及该项变更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章程，自治区国资委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出资人依法行使决定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要时决定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因此，本次区国资委选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新任审计机构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19 日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688390414

（四）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资格及立案调查情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688390414）、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0311】），且签字人员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满足本次审计的执业资格。

截止本公告日，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本次签字审计人员不存在被限制执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根据 2021 年 1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

《2020 年-2022 年企业财务决算审计-A3 分标》（合同编号：GXZC2020-G3-004353-JGJD-A3）合同书，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执行协议的条款，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并按时出具审计报告。

三、移交办理情况

本次审计事务的变更涉及审计团队的变更，公司已协调工作移交办理的事宜。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